习题四

通过学习习题四，我掌握了关于派生类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的执行顺序，对于构造函数，在创建对象时，先执行基类的，然后是内嵌对象成员的（如果有多个内嵌对象成员时，其构造函数的执行顺序由它们在类中声明的顺序决定），最后执行派生类的构造函数；析构函数的执行顺序刚好与构造函数的执行顺序相反（后构造的，先析构）。

基类中没有定义构造函数，或者定义了没有参数的构造函数时，在派生类构造函数中可不写调用基类构造函数的语句，调用派生类构造函数时系统会自动调用基类的默认构造函数。基类或子对象类型的声明中定义了带参数的构造函数时，

必须显示地定义派生类的构造函数，并在派生类构造函数中写出基类或子对象类型的构造函数及参数表。基类中既定义无参数的构造函数，又重载了有参数的构造函数时，派生类构造函数中可以写明调用带参数的基类构造函数，也可以不写调用基类的构造函数。